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mmi
DIMMI LIFE HOLDINGS LIMITED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甄永祥先生(「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7月24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甄先生，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24日起生效。甄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獲委任後，彼將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甄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甄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及英國上市公司擔任多項高級職務。甄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6)財務董事；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Green Dragon Gas Limited(股份代號：GDG)首席財務官；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81)執行董事、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加入商營部門之前，甄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分別為德勤、立信德豪及畢馬威)工作逾十年。

甄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7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其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甄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薪酬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計及(其中包括)其資格、經驗、負責職務、對本公司的貢獻及類似職位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後釐定。

甄先生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於本公告日期，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甄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甄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甄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7月24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

甄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加至三名；(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增加至三名；及(ii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本公司已分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承董事會命
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戈張

香港，2024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張先生、侯玲玲女士及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明先生、何永深先生及甄永祥先生所組成。